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3倍。本次发行价格21.1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3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17.69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扣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长联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1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9月18日(T-1日)披露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长联科技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3倍。本次发行价格21.1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3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17.69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扣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61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9,835.3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1.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11.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24.3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6,303.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1.19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

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6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长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18”,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长联科技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1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6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43.99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①1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1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1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3倍。

4.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规定的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7,757.45万元和8,006.92万元,合计15,764.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5.除上述之外,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中规定第一条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4年9月1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新股发行。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账户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4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7.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持有姓名相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9.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中。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提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sct.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zqrb.com;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kqb.com;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联科技/公司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	2024年9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除外)
T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4年9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1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1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41倍。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无专门的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分类,根据公司业务分类和主要产品类别,公司将“制造业”分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非持续亏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初步选择范围。在上述子分类中,逐一对比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使用方式,筛选出了与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具有相似性的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为东方材料、杭华股份、三棵树。

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一个交易日日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均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EPS(元/股)	2023年非扣非EPS(元/股)	2023年PE扣非前(倍)	2023年PE扣非后(倍)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倍)	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110.SH	东方材料	9.02	0.26	0.03	34.91	296.07	36.64	396.11
688571.SH	杭华股份	4.87	0.30	0.28	16.48	17.69	14.22	15.02
603737.SH	三棵树	27.81	0.33	0.08	84.46	332.85	200.82	-147.76
	算术平均值	-	-	-	45.28	212.20	83.89	87.79
	剔除市盈率极值和异常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16.48	17.69	14.22	15.02
	长联科技	21.12	1.28	1.24	16.49	17.00	16.40	16.83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
注2: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洋紫荆,洋紫荆于2022年8月终止审核,故无法纳入对比范围;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6:长联科技市盈率按照发行价21.1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计算;

注7:根据Wind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和近五年PE band最大值和最小值数据,东方材料和三棵树2023年PE(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大于近三年、近五年PE band极大值,属于极值,故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东方材料、三棵树的影响。

注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发行人的投资价值与发行前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发行人的投资价值与发行前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账户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除外)。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投资者缴款时,应依据2024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5.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16.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9月1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

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址:www.sct.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kqb.com;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6.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①1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1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1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41倍。

A.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63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

B.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16.8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8.41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

C.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C26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20	18.63	19.66	19.10	18.50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92	18.41	19.47	20.60	20.58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
注2: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洋紫荆,洋紫荆于2022年8月终止审核,故无法纳入对比范围;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6:长联科技市盈率按照发行价21.1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计算;

注7:根据Wind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和近五年PE band最大值和最小值数据,东方材料和三棵树2023年PE(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大于近三年、近五年PE band极大值,属于极值,故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东方材料、三棵树的影响。

注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发行人的投资价值与发行前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发行人的投资价值与发行前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账户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除外)。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月12日)。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16.8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8.41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

(3)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C26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20	18.63	19.66	19.10	18.50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92	18.41	19.47	20.60	20.58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

注2: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洋紫荆,洋紫荆于2022年8月终止审核,故无法纳入对比范围;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6:长联科技市盈率按照发行价21.1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计算;

注7:根据Wind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和近五年PE band最大值和最小值数据,东方材料和三棵树2023年PE(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大于近三年、近五年PE band极大值,属于极值,故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东方材料、三棵树的影响。

(1)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0倍,低于剔除极值和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17.69倍(以2024年9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及2024年9月12日均价的孰